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

令狀乃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令狀為「一般認可」令狀，即並未附有說明所尋求判令及／或宣告之依據的申索陳述書，亦未提供相應證據。在天瑞將申索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前，並無須本公司作出回應的實質性指控。

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倘天瑞將申索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進行積極抗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